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绍市水利许〔2015〕23号

建设地点：绍兴市

验收单位：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绍兴市水利局 绍市水利许〔2015〕23号 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15〕74号 2015年10月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16〕66号 2016年12月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18〕39号 2018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艺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3日，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主持召开了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艺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代表为组长，其他各参会单位代表为组员。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会前对现场进行了查验，观看了工程无人机航拍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汇报，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位于绍兴市。工程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主路 80km/h，路基宽度 60m。工程路线全长 17.74km。其中一期工程 6.32km；二期工程 6.06km，包括 L1 联络线 1.73km，L2 联络线 0.60km；三期工程 5.36km，包括 L3 联络线 0.44km。工程设特大桥 4986.56m/3 座，大桥 4718.36 m/16 座，中小桥 651.03m/12 座。工程投资约 47.54 亿元。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8月绍兴市水利局以“绍市水利许〔2015〕23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批复主要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总量 34.33 万 m³；填筑总量 260.966 万 m³；借方 244.24 万 m³，通过商购解决；余方 17.61 万 m³，余方外运至政府统一规划场地填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3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96.01hm²，直接影响区 21.34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 3 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 4998.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6.0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5年10月绍兴市发改委以“绍市发改中心〔2015〕74号”文对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6年12月，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市发改中心〔2016〕66号”文对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8年9月，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市发改中心〔2018〕39号”文对三期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监测，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度报告 17 份，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且植物措施标准提高。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该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工程的交工会议纪要、交工证书、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管理报告、施工和监理报告，并多次实地现场踏勘，结合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95.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82.36hm²，临时占地 13.33hm²。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45hm²。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6.33 万 m³，雨水管网 24117m，改路排水沟 760m，覆土 11.17 万 m³；植物措施：中央分隔带、侧分带绿化 18.11hm²，边坡 TBS 绿化 0.72hm²，改路边坡喷播植草 0.25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4400m，临时沉沙池 20 座，防尘网临时覆盖 3500m²。

II 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覆土 5.53 万 m³，余方清运 7.23 万 m³；植物措施：桥下撒播植草 10.54hm²，桥面绿化 343m²；临时措施：钻渣泥浆沉淀池 45 座，彩钢板 500m。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82 万 m³，绿化覆土 0.82 万 m³，场地平整 4.20hm²，复耕 2.55hm²；

临时措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 2500m，表土堆场填土编织袋 1144m³，撒播植草 6.68hm²，施工便道排水沟 1800m，沉沙池 10 座。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39.07 万元。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6，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3.91%，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 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基本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同意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移交前，水土保持设施由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移交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养护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移交后，养护管理单位应对工程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疏通，避免淤积，对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对道路沿线植物措施定期养护，缺苗部位及时进行补植。

